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明清

代理人 鄭鈞懋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1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設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3號21樓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明清執行清算事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8月12  
08 日聲請本院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範圍，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安聯人壽保單(保單號碼PL00000000)之財產，不屬於清算  
11 財團之財產。

12 理 由

13 一、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現年67歲，罹患左側中大腦動  
14 脈阻塞，致右側肢體無力，及部分語言認知功能受損，屬中  
15 度身心障礙者，無業，除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新台幣（下  
16 同）5,722元，其餘生活費居有賴配偶及長子資助或負擔，  
17 為維持其生活所需，請求准予裁定擴張安聯人壽保單(保單  
18 號碼PL00000000)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範圍等語。

19 二、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20 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  
21 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  
22 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23 第99條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1. 經查，債務人罹患左側中大腦動脈阻塞，致右側肢體無力，  
26 及部分語言認知功能受損，行走需助行器協助，日常生活需  
27 人協助，無業，且本件前置協商調解無法親自到院等情，除  
28 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617號卷內筆錄之外，尚有債務人陳  
29 報狀，新高醫院114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該院114年7月9日  
30 新高管字第1140036號函在卷可證，堪認屬實。

31 2. 鑑於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僅有國民年金5,772元，遠遠低於1

01 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為1萬9,248  
02 元，食衣住行等大部分費用仰賴家人資助，而安聯人壽保單  
03 (保單號碼PL000000000)除解約金約16萬元，尚包括重大疾病  
04 及失能等保障，在斟酌債務人之健康生活狀況，可預見之收  
05 入與必要支出後，確屬債務人當前健康狀態下合理基本生活  
06 所必須，本院因此認定為不屬其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爰裁  
07 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